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

Getting an Heir: Ado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in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nn Waltner

〔美〕安·沃特纳 著 曹南来 译 侯旭东 校

浙江人民出版社

烟火接续

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

Getting an Heir:
Ado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in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烟火接续

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

浙江人民出版社

〔美〕

安·沃特纳 著

曹南来 译

侯旭东 校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总序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丛书“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是国外学者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些新作，从研究的切入点和视角来看，它们应属社会史研究，这些书的翻译出版将对中国的社会史研究有所推动。

大约从 10 年前开始，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到现在已经出版了 5 批共 20 部中国学者的著作。我们要感谢主编蔡少卿教授和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因为这些著作对社会史领域做了初步的探索，为社会史研究在中国的复兴和繁荣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这些著作实际上也是一面镜子，能够反映出近 10 余年来国内社会史研究者的努力和成就。

以我个人的看法，尽管国内学者的社会史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成绩是主要的，但还存在一些值得改进的问题。其中相当一部分研究虽然瞄准了“社会史”的研究课题，但其成果却缺乏新意，自始至终的描述和简单的因果分析，与传统史学没

有什么区别；一些研究课题偏大而空洞，缺乏个案实例的支撑，而另一些研究则缺乏通过对典型个案的剖析来解释比较重大的历史意义；一些研究不顾国际社会史同行的意见和已有成果，在那里自说自话，另一些研究则较轻率地、不加甄别地套用国外的或某些相邻学科的概念和方法。这些问题和偏差，一方面是因为对社会史的发展历史、性质等等基本问题认识不清，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真正的社会史研究实践不足，难以提供可供检验的范例。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社会史研究起源于欧美，从社会史研究的基本品质来说，这种渊源甚至可以追溯到启蒙时代，因此无论沧桑变幻，那里的社会史研究发展历史毕竟要比我们的长些，经验教训要多些，认识与实践要成熟些。因此，了解欧美学者的社会史理论探讨和研究实践，对我们中国的社会史研究建设不无益处。早在 10 年前，蔡少卿教授就主持编译了一部论文集《再现过去：社会史的理论视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其中收集的文章大都是西方著名社会史家的重要文章，所探讨的问题也非常重要。这本书虽然没有列入“中国社会史丛书”，但我始终是把它作为丛书的“开篇”来读的，因为那些文章告诉我应该怎样理解社会史，怎样对“社会史研究”做出判断。由此又产生出一点感慨：尽管也有一些出版社零散地或个别地出版过一些社会史的研究成果，但似乎只有浙江人民出版社始终在这里用心，就像上海文艺出版社始终专注于民间文学和民俗学著作的出版一样。一种学科或一个研究领域如果没有相对稳定的出版机构的长期支持，其影响和发展速度是要大打折扣的。

如果再把话说透一些，社会史的正确开展对中国历史学的

重新定向有着很大的关系。中国的历史学究竟应该有什么样的学术取向？自从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史学界开始重新了解国际历史学术的动向，发现自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开始的国际史学的变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已蔚为大观。这个变化就是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政治史模式和科学主义史观已经遭到了重大的挑战。具体的表现是，历史研究的对象已扩展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而不是仅限于重大的政治事件、精英人物，其结果必然是研究视野的扩大和研究方法的丰富多样。

在中国，新史学观早已传入，经济史范式的推广给予传统旧史学以重创。但是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以政治史（包括经济制度史、精英思想史）代替了整个社会的历史，以“重大”事件的历史代替了日常生活的历史，以农民战争史代替了人民群众在一切时间和一切领域里创造的历史。更为重要的是，史家的眼光始终是“自上而下”的，即使当他们偶尔关注普通人的历史时，那也是精英历史的附属、延续或者残余，或是不自觉地居高临下地审视它，而不是设身处地地同情它、理解它。这种眼光也导致我们首先热衷于寻找规律，然后把各种事实纳入这个规律之中，而不是在真正和全面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总结规律。

与此相反，走向民间的历史学实际上就是“自下而上”看的历史学，也就是说，它强调“下”，但却不排斥“上”。所谓“下”，就是民间文化、基层社会、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它们是整个人类历史的基础和主体。重大的政治事件只在历史上占极短暂的时间，精英和领袖不会超过总人口的 10%，如果我们忽视对“下”的研究，如果我们只强调重大事件对日常生活、精英人物对普通民众的影响，而不考虑前者是后者积累的结果，后者是前者的基础，那么我们的史学观必将是反历史的。幸运的是，近年来

这样一种态度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社会史研究的蓬勃兴起就是明证。但是我们的社会史研究刚刚起步，还有明显的认识上的偏差。比如说，我们有许多关于传统社会三教九流的出版物，就社会群体研究而言，这些选题都非常必要，但问题在于这里有不少有意追求冷僻、甚至（说得严重一点）带有猎奇猎艳的味道。这虽研究的是“下”，但却仍是“自上而下”的。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之一，是把社会史简单地当作社会生活史，而不是当作全社会的历史或者年鉴学派所称的“整体历史”。

“自下而上”的或者“走向民间”的历史学绝不是狭义的社会史，“民间”并不是历史学研究的终点，而只是重要的一站，是走向整体历史或总体史学的必由之路，也是为了纠正以往史学研究中的偏差。这项任务将由更为广义的、作为历史学研究新范式的社会史来承担。社会史研究将强调综合和长时段研究的史学方法，一要把以往忽略的基层社会的历史、普通民众的历史、日常生活的历史和民间文化史掸去灰尘，重新放在适当的或者显要的位置；二要以“自下而上”的眼光重新审视和改造政治史学范式下的传统研究领域，比如说，在传统的政治史、经济史和思想史这三大块中，更多侧重研究一些制度的实践或操作层面，更多考虑其结构—功能意义，而不是仅限于制度规定和沿革本身，要注意“说”的和“做”的之间的差距（实际上测量这个差距就很有意义）。再比如说，多考虑一些上层与下层之间的互动关系，像近年来国外汉学界较多研究传统社会中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控制与反控制等等）那样；三要在研究的任何主题上，关注有关联的部分之间的横向或纵向联系，即如多年前的学者主张的：“既要瞻前顾后，又要左顾右盼。”

走向民间的历史学并非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关注的都是

些微不足道的小问题。1926年顾颉刚先生就曾有针对性地指出：“我们决不因为古物是值钱的古董而特别宝贵它，也决不因为史料是帝王家的遗物而特别尊敬它，也决不因为风俗物品和歌谣是小玩意儿而轻蔑它。”实际上，我们关注占人口多数的普通民众，代表着一种人本主义的观念变革。在传统的政治史范式中，个别的普通人在“重大”事件中是微不足道的，人们对长平之战后坑杀的几十万人并不十分在意，更多地关注“秦王扫六合”。这在今天而言，不能说是公平的态度，因此需要彻底的改变。我们更关注日复一日的生活结构，关注人们的生活起居，关注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处理方式，因为我们可以从这些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的、但社会关系复杂多变的时代，我们应该让每一个普通人、而不仅是领袖和精英，都能从他们感到熟悉和亲切的历史氛围中接受他们所需要的历史教诲。我们像关注大城市那样关注每一个小乡村，关注它的内部运作机制和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方式；我们像关注每一个社会群体那样关注每一个个体，关注他在特定人际关系网络中的位置，也关注他的内心世界。

我在英国牛津大学中国研究所访问时，听到那里的学者对一位女博士的学位论文交口称赞——那是以清末民初山西的一位下层乡绅刘大鹏的日记为主要资料所做的研究。我问这篇论文好在哪里，他们告诉我说，它揭示了一个旧时代的乡绅在怎样学做一个民国人。

不知道对别人如何，但这至少对我是个引人深思的启示。

话说回来，这套“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可以视为“中国社会史丛书”的姊妹书系，通过它，我们可以看看外国学者是如何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以前我们总抱怨，只见介绍法国年

鉴学派,却见不到他们的具体研究著作。这里,我们陆续提供给学术界和一切爱好和关心中国社会史的朋友一些著作:它们所研究的都是中国大陆史学界较少探讨、却又比较重要的课题,它们的材料功夫都是扎实的,研究视角都是新颖的。我相信,中国学者一定能从这些著作中或多或少地受益。

应该指出,当我于 1992—1993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访问并合作研究的时候,就产生了这样一个翻译计划,并初步与有关学者和美国的出版机构进行了接触。在此期间,明尼苏达大学历史系的安·沃特纳教授(Ann Waltner)给予了很大支持,帮我进行过许多联系,为今天这套书的出版打下很好的基础。同时,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和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在版权转让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帮助,也需要给予真诚的感谢。我希望,在本译丛出版之后,能得到中外学者的大力支持,向本译丛推荐好书、好译者,使这套书在中国社会史研究历程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世瑜

1999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外国学者笔下的传统中国”总序	
中译本序	1
序论	1
人类学的视角	4
比较的视角	6
一 生育、收继与遗传	12
对继承人的需要	12
收继的界定	22
灵芝与美酒：对遗传的看法	25
1. 小说中的遗传观	26
2. 医书中的遗传观	34
二 对收继的态度	43
禁令：法与礼	43
法典与礼书中谈收继的后果	48
对禁令的诠释	52

1. 姓氏的神圣性	53
2. 财产继承	56
3. 养子归宗	56
4. 祭祀与效力	59
收养异姓	63
对收养异姓的解释	64
三 个案研究	73
收养程序	73
程氏族谱	80
收养外族	84
靠“异种”延续家系：入赘婚	88
1. 法与礼中的入赘婚	89
2. 动机	92
异姓收养	98
四 文学作品中的收养观	104
血统与非血统	105
女性	107
乱伦	109
巧团圆	111
结语	129
全书注释	134
参考书目	177
译后记	209

中译本序

为拙著写这篇简短的中译本序时，心中颇有压力。这部书能译成中文出版，当感谢赵世瑜教授，同时也要感谢该书的译者曹南来先生。

在本书中，我试图说明，在明清社会的亲族关系实践中，社会规范与实际行为之间的关系是异常复杂的。人们在度过他们的一生时，并不总是顺从法律和社会准则，而探索规范与行为间的趋异之因正是本书的任务之一。在本书中，我使用了许多不同资料——法典、家规，甚至小说——因为我想，想象过去的最佳途径是从许多不同的视角去审视它。各种不同的资料给我们提供了各种不同的信息，同时在把这些信息讲述给我们听的时候又具有各种不同的权威性。本书的挑战之一，是考虑形成某一个论点的时候，把各种不同资料结合起来使用。至于我这样做是否比较成功，就有待读者的判断了。

· 烟火接续 ·

在一个寒冷而阳光明媚的冬日清晨，我在北美中部的明尼阿波利斯闲坐，试着想象各位——本书的读者。对我来说，请各位读本书，仿佛我能告诉你们关于你们自己文化的什么东西，显得有些狂妄自大了。但我希望你们能喜欢它，希望你们能从中了解到一些东西，即使你们所了解到的东西不过是一些稀奇古怪、异乎寻常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正是一位外国学者针对明清亲族关系所提出来询问的。

安·沃特纳

1998年11月

序 论

1524年农历七月十五日，有众多明朝重臣在内的数百官员在北京紫禁城左顺门示威，抗议世宗皇帝拒绝做明孝宗皇帝的嗣子。其时京城百姓正忙于过中元节，这些官员却以官僚生涯与性命作赌注，抗议世宗的独断专行。在皇族中特别是关系到帝王继位的大事，是不允许个人决断的。示威者大声呼喊世宗先辈的名字，包括孝宗以及近世的先帝和明朝创始者太祖。身为皇宫卫士的太监下令驱散人群，但他们岿然不动。太监录下示威者的姓名，并逮捕8人。逮捕犹如一个信号，其余官员猛击紫禁城门，数百士大夫撞击大门并嚎啕大哭，儒家礼仪荡然无存。宫廷内外撞击声与哭喊声震天动地。17岁的皇帝忍无可忍，遂命令逮捕其余示威者，共拘禁134人。5天后，即1524年七月二十日，他们被宣判拘禁，其中8名首要被放逐，其余人按官阶受到相应惩罚，四品以上官员夺俸，四品以下官员受鞭刑。内中16人因伤重致死。一周后，第二批示威者亦受惩罚，3人终身放逐，数人黜为庶民，另一人死于鞭刑。^{〔1〕}

这桩被称为大礼议的事件，是一起夹杂着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国家事务与家族责任观的事件。一方面涉及按顺序继位的问题。

题,另一方面关系到儿子对亲生父亲应尽责任的问题。这桩棘手之事源于武宗(1506—1521年在位)死后无子继承。武宗遗诏令堂弟即世宗继位。^[2]但是明朝继位的规则,自开国皇帝制定以来就禁止堂兄弟继承。明廷礼部在内阁首辅杨廷和(1459—1529年)主持下,提议世宗尊孝宗(1488—1505年在位,武宗之父)为父并认武宗为兄。既然先祖规定允许兄终弟及,这种继位便合乎礼法。只要世宗在孝宗(其伯父)身后为其所收养,便可符合礼仪的规定:收继兄弟的儿子在法律、礼仪上是允许的。事实上,汉、宋均有这类先例,把收继当作解决帝位继承难题的良方。但是如果世宗承认这种收继,他将因不能尊崇其亲生父亲兴献王而降低父王的声望。皇帝父亲的名分将只能给孝宗(而非兴献王)。在明朝宫廷政治充斥着派系之争的氛围中,皇帝很容易找到一些追随他的官僚。由于世宗拒绝礼部的提议,争论在宫内持续3年之久。最终,世宗不仅使自身继位合法化,而且追封生父为献皇帝。

派系倾轧、强权政治和自我扩张等因素在大礼议中都起到作用。但这毕竟也是一个事关孝顺和收继的争论。当最初建议皇帝认孝宗为父时,他反问道:“父母可易乎?”^[3]张璁(1475—1539年)和桂萼(卒于1531年)引用孟子所说“天之生物,使之一本”的话来支持皇帝的立场。他们表达了一种孝顺和忠诚的情感,这种情感在其他地方产生了回响与共鸣。他们把这句话解释为对世宗(并广及任何人)来说,仪式上视两人为父有悖天理。^[4]此外,在《明史》所引一篇奏章中,支持张璁立场的方献夫(卒于1544年)写道:“先王制礼,本缘人情。”^[5]方献夫以此暗示礼制不能与人类天性冲突,违反人性的礼制不是真正的礼制。张璁走得更远,以至竟建议修正深埋于人们心中的礼。^[6]

另一方面,杨廷和则认为礼不存在于人们心中而是在典籍的文句中。^[7]这次争论中的一个重要典籍是《春秋公羊传》,据称《春秋》出自孔子之手。礼部尚书毛澄(1460—1523年)引用《公羊传》中

一段文字，声称继承（财产或职位的）人实际上就是儿子。毛澄提出，根据这个原则，世宗皇帝应该被他的前任之父收养。他进一步建议，根据宋代理学家程颐的说法，被收继者应把自己生身父母视作叔婶。^{〔8〕}可以相信，大礼议是因政治原因而被激发的。但是，如果人类情感与经典要求相冲突，如何最好地解决两者间的矛盾，自宋以来便是理学家争论的主要问题。的确，明朝大礼议中的许多论点，在宋朝被称为“濮议”的继位之争中就已提出来了。那次争论以英宗（1064—1067 在位）作出妥协认仁宗为父而得到解决。但这是一种会继续引起争议的解决办法。^{〔9〕}

无论这些继位斗争说明什么，但至少是关于忠、孝与不可改变的万物本质的争论。这些争议在关于收继的更广泛的争论中得到了共鸣：一个人如何能有二个父亲？出于什么原因一个人可以抛弃生身父母转而孝忠他人？这种合乎礼制的继位与因血缘关系而赋予的职责之间的冲突，不仅为帝王也为普通臣民所承认。

世宗的收继如果在以前就发生的话，那在法律上和礼仪上将是正确的。的确，一个无后代的人会被鼓励去收养一子延续香火。但这些在礼、法上得到认可的收继被限制在同一宗族或同姓人内部。不符合这一标准的收继在法律上遭到禁止。不过，收养异姓人为子似乎一直是比较普遍的。这种异姓收继在法律上、礼仪上都是被禁止的。唯一认可它的是习俗，而习俗本身也是一种强有力的体制。并且我们发现了一种表达清晰的思想，它支持异姓间的收继，提出了使收继卓有成效的途径。

收继，既作为一种习俗的安排，也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调适着中国社会内部多种矛盾的关系。作为一种获得继承人的方式，收继在继承原则与功过原则之间调适着。后代的延续是使中国社会有序的基本原则之一。亲属关系的隐喻在叙述中国的国家和社会形成秩序中发挥着首要作用。德行是形成中国社会秩序的另一个基本原则。在构成本书主题的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中国与其说是由世

袭的贵族统治，毋宁说是由一个通过科举制度选拔出来的文官集团所统治。远古的圣王尧、舜、禹没有把王位传给他们的儿子们（后者是无能的人），而是选择德智兼备的人继承他们的王位。萨拉·艾兰（Sarah Allan）将此描述为在继承人和贤人之间的冲突，并且在充满着中国文化英雄的神话中，看到了试图缓和那些紧张的努力。^{〔10〕}霍华德·维彻斯勒（Howard Wechsler）附和艾兰的观点，认为继位的仪式是被设计来缓和这种紧张关系的。^{〔11〕}

收继还引出了一个问题，就是自然界在多大程度上受制于人类的操纵。收继作为一种合法的虚设，是人们能够影响自然本质的一种方式，以之弥补自然的不足与缺陷。一如李渔的戏曲《巧团圆》第十出结尾所唱：“善人无嗣易商量，何用天公作主张。”^{〔12〕}本书很大部分将关注这种弥补上天安排的需要。

人类学的视角

到目前为止，论述现当代中国社会收养问题的最重要工作，都是人类学家做的。他们报告说，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无论是在大陆还是在台湾，异姓之间的收养现象相对自由。人类学家的描述提供了关于收养异姓子女的丰富的参考资料。^{〔13〕}

在西文著述中，关于中国收养问题的最全面的描述是武雅士（Arthur Wolf）和黄洁珊（音译）（Chieh-shan Huang）的《中国的婚姻与收养，1845-1945》。他们的著作清晰地证明，许多与我们认为在“儒家式”家庭中的正当行为相悖的实践，在他们所研究的台湾北部海山地区却司空见惯。例如入赘婚、童婚以及异姓收养，都是一整套规范行为的组成部分。（在入赘婚中新郎加入新娘家庭，他将改用岳父的姓氏并且其子嗣将成为岳父的继嗣。“童婚”是武雅士和黄洁珊对下列婚姻现象所做的定义，即新娘在孩提时便进入新郎家，并以养女身份被抚养成人，成年后才嫁给其“兄弟”。女孩在